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字[2014] 20 号

签发人：崔锡明

关于开展 2014 年茂名市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搭建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和经济转型升级，2014 年我市将开展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中心认定的主要范围

工程中心主要根据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依托市内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科技型创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通过工程中心的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成为

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促进我市产业的转型升级。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工程中心。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主要内容

1、根据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的需要，研究开发或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并进行工程化和系统化研究，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为产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2、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创造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并为相关行业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3、将工程化和系统集成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相关行业辐射、转移与扩散，并在科研与产业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4、创新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探索符合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研究机构建设，为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提供新途径，促进工程中心健康、快速发展。

三、认定条件

1、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软件、创意设计、农业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组建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3、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之一或以上的自主知识产权。

4、优先支持产品、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的大中型企业建立市级工程中心。

四、申报要求与时间

请申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和联系，及时登陆“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mmstms.gdsti.net/stms/main.jsp>）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间要求：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00。书面申报材料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00。

联系人：吴鹏、文妙

联系电话：2869682

